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政府正为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草拟附属法例。消防处亦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咨询业界，就计划的拟议执行细节进一步征询持份者意见。附属法例提交立法会审议的时间取决于草拟工作的进度。

关于第三部（资格准则）附录 II，成员询问注册准则应否包括接纳建筑师专业资格。

主席重申消防处无意排除任何专业资格，稍后深入拟订细节时会厘清这个问题。

2. 改善一般建筑图则处理程序的措施

消防处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分别为香港工程师学会和香港测量师学会举办技术工作坊 / 讲座，主题为一般建筑图则（图则）送审事宜、危险品牌照申请和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认可检查。

工作坊 / 讲座获香港工程师学会和香港测量师学会好评，主席感谢两会踊跃参与，并支持日后通过不同渠道进行同类交流。

3. 电磁锁

关于电磁锁的问题，如有人查询要求消防处审批电磁锁的安装（无论该项建议是否已包括在图则内），消防处一般都会受理。不过，对于未咨询 / 通知消防处即在图则内加入电磁锁的个案，若出现下列情况，消防处将不可能处理。

i) 没有在图则内详细说明安装电磁锁的理据；

- ii) 没有在图则内解释电磁锁的操作机制；
- iii) 一并申请安装多个电磁锁，但没有在图则内详细标示各个安装位置（例如消防出入通道、逃生途径、进出途径）。

成员询问从处所内部通往消防员升降机门廊的门可否安装电磁锁。

通往消防员升降机门廊的信道（消防出入信道除外）若符合《消防安全守则》第 D17.4 条和 D11.4 条的规定，安装电磁锁的做法可予接纳。至于消防出入通道，根据《消防安全守则》第 D7.1 条的规定，这类通往消防员升降机门廊的通道不得用门或门关上，除非这些门或门不用钥匙也可随时开启。

根据消防处记录，消防出入信道入口准许设锁，但须装有手动取代装置或有人 24 小时看管。不过，主席强调，电磁锁的申请会按个别情况处理。

此外，由于电磁锁并非消防装置，建议将设置电磁锁的陈述放在图则的「一般批注」项下，而非「消防批注」项下，这样，设置即使有所修改，亦无须消防处再度审批。成员大体上同意这项安排。

4. FS172 上的地址

FS172 显示的处所地址须与 FS161 使用的地址和屋宇署存盘的地址相同。如认可人士提议修改 FS172 上的处所地址，消防处会要求认可人士提供证明文件，例如差饷物业估价署的信件，为修改建议提供理据。认可人士亦应就修改地址一事与屋宇署的个案负责人员联系，以电邮或信函将该署的口头同意记录在案，令各项法律文件显示的处所地址保持一致。

5. 旧式楼宇消防装置改善计划制订指引

消防处将公布消防装置改善计划的制订指引，以保障消防装置改善工程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尤其是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第 502 章）或《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规定进行改善工程的楼宇的消防安全。

主席补充说，消防装置关闭过久或安装工程尚未完成，均可构成火警危险，尤其是在旧式楼宇。就此，主席请成员向顾问 / 认可人士讲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完